

神木市民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这一项报告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对本机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情况进行综述，主要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各级人民政府“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等方面，重在聚焦主题、简明客观，篇幅原则上不超过一千字。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申请人情况
--------------------------	-------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步，但是对照文件规定和上级要求，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民政方面的政策文件公开不够全面，政策解读力度还不够大。二是信息公开类型及内容覆盖不够全面，对公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信息关注、回应不够等。

（二）整改措施

1: 规范提升主动公开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和事项，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继续抓好政策规范性文件公开，不断加强政策解读工作。

2: 统一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我局将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梳理局机关以及下属单位具有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单位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促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常态化开展。

3: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高度重视干部理论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提升专业素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神木市民政局

2023年1月11日